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

惠医保函〔2023〕26号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 (2023年)的通知

各县(区)医疗保障局,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仲恺区社会事务局,市、县(区)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,各定点医药机构: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(2023年)的通知》(粤医保函〔2023〕54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(2023年)的通知》(粤医保函〔2023〕54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